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25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59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85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為「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8581 號」，惟載有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……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……敬請……撤銷原處分……。」又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858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8582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以使用者帳號「xxxxx」販賣「○○」等私菸，涉有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26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私菸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858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8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5459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8582 號裁處書。
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